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120號

原告 交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子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間消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俾利本院送達起訴狀及附屬文件繕本予被告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